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071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。
- 三、「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，「草案預告」選項下。
- 四、衡酌本部所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實績(廢玻璃、廢塑膠)，已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統一管理；復本次係為配合本法修訂故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流向追蹤權責、避免再利用產品因銷售通路受阻，而有大量堆積產品去化不佳或有流向不明疑慮，因對於實質管制無重大變革，爰將預告陳述期間調整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7712-9035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273-6460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whsu@mail.moe.gov.tw。

部長潘文忠